0413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安徽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联〔2022〕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措施

各市党委组织部，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新形势，全面贯彻习主席关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重要指示，落实

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激励广大军人安心服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和《安徽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皖政〔2014〕51号），现就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军政〔2022〕54号），明确如下措施：

一、突出深化政策执行

1.军人家属随军前是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采取转任、交流等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的原则对口调动安置，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承办。当年需要安置的随军家属，原则上与各地年度转业军官随调家属一并安置到位，其中合肥市区完成安置确有困难的，当年安置率不低于80%且次年把余下20%全部安置到位。

2.军人家属随军前是国企正式员工的，原则上由各级双拥部门会同军人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门与相关企业先协商，再采取推荐安置的方式，在本系统本领域或其他国企适当岗位进行妥善安置。其中涉及省管国企正式员工的，省双拥办会同省国资委协调相关单位、协助相关地级市做好有关工作。

3.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获得二等战功（一等功）以上功勋荣誉表彰军人的随军家属需要就业安置的，根据本人意愿并结合实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安置，符合机关、群团组

织、事业单位、国企等单位基本用人条件的，优先安排适当岗位，由各级双拥部门会同组织、人社等部门共同承办。

二、突出硬化指标落实

4.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考录、公开招聘时，对随军家属不设常住户口条件限制，并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条件限制。各地组织事业单位招聘时，应当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招聘符合岗位条件的随军家属。国企招录员工时，应当安排一定比例聘用随军家属。各地组织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人员、社区工作者等招聘时，拿出适量岗位录（聘）用随军家属。军队招考文职人员时，按照军队年度招考规定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招考随军家属，并给予适当放宽学历条件限制等优待。

5.各地要为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随军家属提供就业援助、组织就业培训，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没有得到就业安置的，按照规定落实军队以及安置地相应未就业生活补助和养老、医疗保险补贴等待遇。

6.随军家属专项招聘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每年初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汇总提报需求，各级双拥部门分别会商人社、国资等部门以及相关国企集中办理。

三、突出强化责任担当

7.各地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做好牵头协调随军家属

安置工作，同时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工作。组织、人社等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安排，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8.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主要做好本地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需求汇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需求提报、资格初审、督导落实等工作。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领导为主的单位，以及国企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落实当地政府安置随军家属任务，空缺编制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需要安置的随军家属。双拥部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有关部门推进解决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矛盾问题，牵头组织检查、督导和考核评比，并推动属地兜底安置。

9.各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随军家属安置方案的审议。省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合并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可参照进行调整，也可合并到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四、突出固化考评督导

10.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作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实际举措，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发动各行业系统积极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

11.统筹抓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落实情况考评，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双拥检查考核评选等内容。采取党委议军会议或者军地联席会议等形式，定期分

析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形势，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12.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双拥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将随军家属安置任务列为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采取挂账销号、定期通报安置任务完成率等办法抓落实，每年底统计汇总各地市完成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情况，对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督导，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家属就业安置参照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